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胡運琦
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201

電子信箱：100249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100020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000204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平路故事館環境教育推廣課程」企劃書1份，請
惠予協助公告週知並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域「中壢城市故事館群」（中
平路故事館、壢小故事森林、壢景町），敬請本市各國小
教師帶領學生偕同參與相關課程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詳見活動場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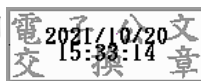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

（一）文化局承辦人：文化發展科胡小姐，電話：(03)332-
2592分機8201。

（二）執行單位：安鼎行銷藝術有限公司蘇小姐，電話：(03)
425-5008，電子信箱：zhongpingrdstoryhouse@gmail.
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安鼎行銷藝術有限公司



教導處

110/10/21 08:11



1100006338

有附件